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宋雅茹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5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yaju@mohw.gov.tw

100



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4巷2號2樓之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1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預告訂定「個人資料事故通知通報及應變辦法」草案一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1月22日個資籌查字第114050054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預告期間內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陳述意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